

A series of approximately 15 horizontal, wavy white lines on a green background, creating a rhythmic, zigzag pattern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book cover.

**婚姻法与婚姻家庭
问题讲话**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mark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wavy line pattern.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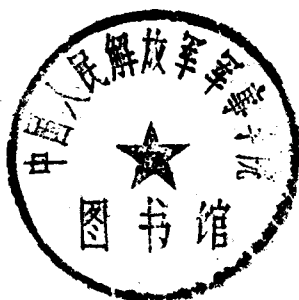


2 018 3541 6

60669/8

婚姻法与婚姻家庭问题 讲 话

杨大文 郑 立 刘素萍



人 民 大 学 社



2 018 3541 6

婚姻法与婚姻家庭问题讲话

杨大文 郑 立 刘素萍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60,000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330,000

书号 3001·1725 定价 0.2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 一 讲 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3)
第 二 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
第 三 讲 树立革命的恋爱观	(19)
第 四 讲 结婚条件	(25)
第 五 讲 结婚登记	(32)
第 六 讲 禁止买卖婚姻 禁止借婚姻 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37)
第 七 讲 平等互助的夫妻关系	(43)
第 八 讲 人口再生产和计划生育	(49)
第 九 讲 尊老爱幼的父母子女关系	(56)
第 十 讲 亲属间的遗产继承	(62)
第十一讲 保障离婚自由 反对轻率离婚	(69)
第十二讲 离婚登记和离婚诉讼	(75)
第十三讲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82)
第十四讲 加强革命法制 巩固社会主义 婚姻家庭制度	(90)

引 言

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中影响到每一个人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能否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国家建设、社会进步、人民团结、妇女解放，以致影响社会道德风尚的大事。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当前，我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这场伟大的革命涉及到我国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当然也包括婚姻家庭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于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今已近三十年了。它从法律上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女权利不平等、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规定了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概括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对于广大群众争取婚姻自主，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利，建立新型的家庭关系，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由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放松了婚姻法和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宣传教育，这些年来

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以至于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继续宣传和贯彻婚姻法，提倡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进一步摆脱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思想、旧习惯，与违反和破坏婚姻法的现象做斗争，仍然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本小册子，试图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主要内容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当前实际，就正确对待恋爱、婚姻、家庭等问题加以说明，以帮助读者在这些问题上分清思想是非，妥善处理，从而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一讲

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我国的法律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为了镇压敌人,保护人民,组织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我们需要有各种各样的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们治国的总章程。其他法律按照它们所调整的对象,即所要解决的问题,分为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婚姻法就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法律。

(一)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我国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一九七八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正是以全部的婚姻家庭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它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以保证

我国公民团结和睦的家庭生活，保护社会利益。不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一个重大问题。调整这一部分社会关系的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婚姻法，就是通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发展生产力服务的。

这就是婚姻法所承担的任务，并使它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但是我们既要看到婚姻法和其它法律部门之间的区别，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例如：家庭成员的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离婚案件和其他婚姻家庭案件，在程序上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妨害婚姻、家庭以至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等等。我国公民的婚姻家庭关系受到法律的多方面的严密保护。在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是互相分工、互相合作的。

(二) 婚姻法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 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武器

婚姻法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担负着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任务。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经

过，作一些简单的历史回顾。

在我国实行了两三千年之久的旧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主要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那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结婚的合法根据，“门当户对”和索要聘财，是结婚的重要条件。剥削阶级还通过纳妾等形式，过着罪恶的一夫多妻的生活。在夫权的支配下和家长制的统治下，妇女受着“三从四德”的重重束缚，子女的利益是得不到保障的。这种腐朽、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一直延续到解放前的旧中国，它是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生活中的沉重锁链，也是阻碍社会进步，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改革，是中国革命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从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全部过程来看，其中既包括民主主义性质的改革，又包括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这是由中国社会和革命的特点决定的。全国解放以前，革命政权在部分地区所实行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显然是属于民主主义性质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还要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中尚未完成的任务。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明确地宣布，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把自己的革命锋芒主要指向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势力和封建思想。这在当时是十分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已经开始，我们所要建立的新婚姻家庭制度也必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对我们说来，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只是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必经步骤，

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才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目的。

自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公布施行以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这个法律的贯彻执行，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自主婚姻、新事新办、夫妻平等、尊老爱幼等新的道德风尚，在全国城乡地区普遍出现；广大群众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团结和睦的家庭生活。这一切都表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上被摧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胜利地建立起来了。

然而，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反封建斗争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我们还面临着许多必须继续完成的任务。首先，婚姻家庭领域里还残存着不少旧制度和旧思想。我国是一个长期遭受封建统治的国家，又是一个在民主革命胜利后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的流毒既深且广，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表现得特别明显。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在婚姻家庭问题上也相对地突出起来。不论是封建思想还是资产阶级思想，都是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严重障碍。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其次，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种种干扰，社会生产和社会风气遭到了很大的破坏，致使买卖婚姻、变相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又重新抬头，残存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也有所滋长。这些都说明，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当前，特别要

注意克服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给婚姻家庭关系带来的消极影响，使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在经历了一次重大的曲折以后，迅速地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

实践证明，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受着社会经济条件的重要制约的，从根本上来说，我们只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才能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奠定更加强大的经济基础。

(三)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 四个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婚姻法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起着多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可以把这些作用集中地归结到一点，那便是通过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为发展生产力服务。只要分析一下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系，就可以明白这个道理。

大家知道，人们通过婚姻关系而建立的家庭，是由夫妻、父母子女等成员组成的生活单位，它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具体说来，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又是一个教育单位，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还是一个消费的经济单位。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自留地和某些副业，还是以家庭为单位来组织生产的。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对推行计划生育、调节人口再生产，对教育子女、协助党和国家把儿童和青少年培养成为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

勤俭持家、勤俭建国等等，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有了可靠的后方基地，这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婚姻家庭问题处理不好，同样是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的。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然要求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根本保证。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也是加强人民团结的一个环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生活在自己的家庭中的，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有利于调动我国人民的政治和劳动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能够心情舒畅、齐心协力地进行新的长征。如果婚姻不自由，家庭不和睦，整天别别扭扭，吵吵闹闹，不仅会给人们带来沉重的精神负担，对安定团结、实现四化也是很很不利。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然要求进一步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从各方面为妇女的彻底解放创造条件。由于历史上形成的种种原因，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男女两性之间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实际地位，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切实保障妇女在这方面的各项民主权利，有利于促进妇女的彻底解放，以便充分地发挥她们的聪明才智，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崇高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没有也不可能一一列举婚姻法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但是，即使仅从以上几个方面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按照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加强革命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必将增进我国人民的幸福生活，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婚姻法在原则中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当时所说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实际上也就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这四项基本原则，表明了无产阶级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主张，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些原则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一）男女婚姻自由的原则

婚姻自由，这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这两个方面。婚姻法以婚姻自由为原则，首先是为了保障结婚自由。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唯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本人的意志，选择自己所中意的对象，自主自愿地结成美满的婚姻，建立互敬互

爱、和睦团结的幸福家庭。其次,是为了保障离婚自由。离婚自由是对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规定离婚自由可以使一些夫妻关系确实已经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男女,通过离婚程序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关系,重建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实行婚姻自由,反映了我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共同愿望,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

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①我们所实行的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既是对封建的包办强迫婚姻的根本否定,同时,也是与资产阶级的那种轻率任性或实际上受金钱、地位驱使支配的“婚姻自由”,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婚姻自由,要求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公民在婚姻问题上享有的民主权利,不论是未婚青年男女结婚,还是离婚后再婚或寡妇再嫁,都可以依法行使这种权利。

第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不是目的,而是建立有爱情的婚姻、发展民主团结的家庭生活的一种手段,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发挥家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服务的。十分明显,婚姻问题的解决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它与社会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夫妻感情好、家庭和睦,人们就会心情舒畅、精力集中地搞好生产、工作和学习。因此,我们要正确理解和运用婚姻自由,反对滥用婚姻自由。有的人把婚姻自由看作是可以轻率地结婚和离婚,这显然是十分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7页。

误的。列宁曾经指出：“摆脱爱情上的严肃态度”的恋爱自由，“这不是无产阶级的要求，而是资产阶级的要求。”^①那种朝三暮四，喜新厌旧，对他方、子女和对社会不负责任的所谓“自由”，是不符合我们所说的婚姻自由原则的。

第三，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实行婚姻自由提供了物质的和思想的条件。广大人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这是来之不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次宪法，都把婚姻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广大妇女参加了社会生产和各项工作，她们的经济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广大人民的思想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因此，婚姻自由的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恩格斯说：“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② 在我国的生活里，还残存着少量的包办、买卖婚姻；在一部分人中，还存在着以财取人、把索要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现象，愈是生产和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这些问题就愈是比较突出。今后，我们不仅要从法律上保障人民的婚姻自由的权利，而且还必须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为婚姻自由的充分实现，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条件，以便真正做到象恩格斯所预言的那样：结婚“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别的动机了。”^③

① 《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165页。

②③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

(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实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婚姻法的另一个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与剥削者社会的所谓“一夫一妻制”是根本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只是要求妇女遵守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剥削阶级实行的却是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制，重婚、纳妾和通奸、卖淫，就是这种“一夫一妻制”的重要补充。所有这些，都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度造成的恶果，是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在婚姻关系方面的必然反映。

废除罪恶的一夫多妻制，实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这是我国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的共同愿望，因而也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我国的婚姻法确立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并且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纳妾”，从而废除了在我国存在达数千年之久的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制度。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任何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这一原则。在我们国家里，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不许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未婚男女不能同时与两个人结婚，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离婚前也不能再行结婚。如果没有依法办完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又与他人同居，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就构成了重婚。重婚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是为我国婚姻法所严格禁止的。

为了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必须坚决同公开的或变相的重婚行为作斗争。对基于喜新厌旧或为了“传宗接代”而想重婚的，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还要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我们还要坚决反对乱搞两性关系、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通奸和卖淫从来就是与剥削者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并存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我们的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①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虽然早已废除，但是，剥削阶级思想在两性关系方面还有着一定的影响，我们必须加强这方面的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的教育，坚决抵制资产阶级生活作风。大家都要切实地遵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夫妻都要忠实于双方共同建立的爱情，保持爱情的专一性和持久性，使家庭生活美满幸福。对那些乱搞两性关系、破坏他人家庭而又屡教不改的人，要按法律规定加以制裁。

（三）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

男女权利平等，这是婚姻法的又一个基本原则。夫妻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担平等的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9页。